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商標代理人，就委任人之商標案件有分別及共同代向主管機關辦理一切有關商標申請、註冊、減縮、分割、補證、授權、移轉、變更、延展、設定質權、提起異議、評定、廢止、撤銷及訴願、行政訴訟、答辯暨撤回、拋棄及其他必要程序之權。為處理本件並有代為選任或解任複代理人及代收一切文件之權。

謹 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鑒
經 濟 部

委任人：

地 址：

代表人：

受任人：林景郁、閻啓泰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12 號 9 樓

電 話：(02)2506-1023(總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